

招标文件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项目内部编号： 26-工 21-0008

招标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2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30162878-00303645**

项目名称：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其中，

包件 1：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1（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8794）

包件 2：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2（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8795）

包件 3：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4（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8796）

包件 4：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3（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879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122304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3057600 元、包件 2-3057600 元、包件 3-3057600 元、包件 4-3057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简述：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的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任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项目共分9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若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件1-4）中已中过1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1（包件5-9）中已中过1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2 10:3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3-02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2307

联系人：何堃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3818279985、19802177275

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

联系方式：13818279985、19802177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2230400</u> 元整。
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包件 1-3057600 元、包件 2-3057600 元、包件 3-3057600 元、包件 4-3057600 元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p>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p> <p>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p>
10.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p> <p>联系人：何堃</p> <p>电话：021-64220000-2307</p>
11.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p> <p>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p> <p>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各中标单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p>详见招标公告</p>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包件 1—保证金：60000 元</p> <p>账号：9902001843757145</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包件 2—保证金：60000 元</p>

		<p>账号：9902001843757152</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包件 3—保证金：60000 元</p> <p>账号：9902001843757178</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包件 4—保证金：60000 元</p> <p>账号：9902001843757160</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账户</p> <p>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15.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p>
16.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2 月 15 日 16: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p>

		<p>(电子邮箱: zb3-1@huganggroup.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8.	报价范围	<p>■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19.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 (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0.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 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允许</p>
22.	合同转包	<p>■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p>
23.	付款方式	<p>检验费用 (含购样等费用, 下同) 分三次结算, 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p> <p>第一次付款时间: 合同签定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p> <p>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6 年 6 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p> <p>合同尾款: 2026 年 12 月底前, 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 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 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 即合同总价的 50%。</p> <p>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 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p>

		<p>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p> <p>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p> <p>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p>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8.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2 10: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p> <p>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纸质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p> <p>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9.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3-02 10: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0.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1.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p>

		<p>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2.	符合性 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p>
3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4.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p>35.</p>	<p>政策功能</p>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包1: 10; 包2: 10; 包3: 10; 包4: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6.	质疑	<p>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p>

		应及时更正。 (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 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注：本需求书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4家检测机构，承担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件1-4），采购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包件名称	任务量（批次）	预算金额
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	包件 1：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1	不少于 1600 批次	3057600
	包件 2：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2	不少于 1600 批次	3057600
	包件 3：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4	不少于 1600 批次	3057600

制品, 蜂产品, 保健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的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包件 4: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3	不少于 1600 批次	3057600
--	----------------------------	-------------	---------

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项目共分 9 个独立包件, 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若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包件 1-4)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包件 5-9)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 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 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 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 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时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 未经允许或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 视频记录仪, 安装电子认证软件, 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 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 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

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进度要求

3.1 招标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3.2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3.3 抽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3.4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

3.5 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3.6 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4. 服务管理

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4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6.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能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合同支付

各包件付款方式如下：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6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九、附表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附表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一、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分9个独立包件，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27518400元。本次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件1-4），预算为人民币12230400元。

1.2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1.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1.4 报价范围：折扣率 \leq 100%及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100元，则结算价=指导价 \times 90%=100元 \times 90%=90元。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万 \times 90%=90万元。

1.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1.6 本项目中，招标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 其他

2.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赔偿。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附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菌落总数	57	分级采样 143 元。
2	大肠菌群	76	分级采样 19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 单样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4	沙门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5	志贺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6	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7	霉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8	霉菌和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 单样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 单样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1	商业无菌	143	
12	乳酸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 单样定量 286 元。
13	大肠埃希氏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 单样定量 286 元, 分级

			采样（定性） 238 元，分级 采样（定量） 715 元。	
14	阪崎肠杆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单样定量 286 元，分级 采样（定性） 238 元，分级 采样（定量） 715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16	产气荚膜梭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单样定量 286 元，分级 采样（定性） 238 元，分级 采样（定量） 715 元。	
17	粪链球菌	286	分级采样 715 元。	
18	铜绿假单胞菌	95	单样定性 95 元，单样定量 286 元，分级 采样（定性） 238 元，分级 采样（定量） 715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90	阴性 190 元， 阳性 475 元。	
2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 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 量）715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95		
22	蜡样芽孢杆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 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 量）715 元。	
23	铅	143		

24	总砷	143		
25	砷	143		
26	无机砷	143		
27	总汞	143		
28	甲基汞	143		
29	钡	143		
30	碘	143		
31	碘化物	143		
32	钙	143		
33	镉	143		
34	铬	143		
35	汞	143		
36	钾	143		
37	锂	143		
38	锰	143		
39	钠	143		
40	镍	143		
41	锶	143		
42	铈	143		
43	铁	143		
44	铜	143		
45	硒	143		
46	锡	143		
47	锌	143		
48	银	143		
49	磷	95		
50	镁	143		
51	锆	143		
52	氯	95		
53	氟	143		
54	镁和碱金属	95		
55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43		
56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143		
57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95		
58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95		
5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5		
60	没食子酸丙酯（PG）	190		
61	糖精钠（以糖精计）	143		
6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190		

	(甜蜜素)			
63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90		
64	三氯蔗糖	190		
65	阿斯巴甜	143		
66	纽甜	143		
67	阿力甜	143		
68	柠檬黄	95	单个项目 95 元, 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476 元。	
69	日落黄	95		
70	喹啉黄	95		
71	靛蓝	95		
72	亮蓝	95		
73	赤藓红	95		
74	苋菜红	95		
75	胭脂红	95		
76	诱惑红	95		
77	酸性红	95		
78	新红	95		
79	胭脂虫红	95		
80	β -胡萝卜素	143		
81	硝酸盐	190		
82	亚硝酸盐	190		
8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90		
8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5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6	木糖醇	95		
87	山梨糖醇	95		
88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5		
89	甜菊双糖苷	143		
90	甜菊糖苷	143		
91	乙基麦芽酚	381		
92	硫脲	95		
93	香兰素	190		
94	甲基香兰素	190		
95	乙基香兰素	190		
96	丙二醇	286		
97	丙二醛	143		
9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3		

9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1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3		
101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38		
102	纳他霉素	190		
103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43		
104	甲醛	190		
105	甲醇	190		
106	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107	硼酸	190		
108	焦亚硫酸钠含量	76		
109	匹可硫酸钠	476		
110	苏丹红 I	286	单个项目 28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476 元。	
111	苏丹红 II	286		
112	苏丹红 III	286		
113	苏丹红 IV	286		
114	酸性橙 II	286		
115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476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116	苏丹橙 G	476		
117	红 2G	476		
118	碱性嫩黄	476		
119	罗丹明 B	286		
120	天然辣椒素	286	单个项目 286 元, 辣椒素总量 476 元。	
121	二氢辣椒素	286		
122	合成辣椒素	286		
123	三聚氰胺	286		
124	罂粟碱	286		
125	吗啡	286		
126	那可丁	286		
127	可待因	286		
128	蒂巴因	286		
129	大黄素甲醚	476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130	番泻苷 A	476		
131	番泻苷 B	476		
132	育亨宾	476		

133	苯甲羟肟酸	190		
134	二氧化钛	76		
135	滑石粉	143		
136	10-羟基-2-癸烯酸	143		
137	1,3-二氯-2-丙醇	476		
138	2,3-二氯-1-丙醇	476		
139	2-氯-1,3-丙二醇	476		
140	3-氯-1,2-丙二醇	476		
141	2,4-滴和 2,4-滴钠盐	95		
142	2,4-二氯苯氧乙酸	286		
143	4-甲基咪唑	95		
144	N-二甲基亚硝胺	476		
145	pH 值	76		
146	β -苯乙醇	95		
147	γ -壬内酯	190		
148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90		
149	富马酸二甲酯	286		
150	过氧化苯甲酰	190		
151	偶氮甲酰胺	286		
152	苯并(a)芘	286		
153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952		
154	4-氯苯氧乙酸	143		
155	6-苄基腺嘌呤	95		
156	氨基酸态氮	76		
157	铵盐	76		
158	崩解时限	95		
159	标签	48		
160	不溶性膳食纤维	76		
161	不溶于水杂质	48		
162	茶多酚	76		
163	呈味核苷酸二钠	76		
164	粗多糖	76		
165	胆碱	95		
166	蛋白质	76		
167	低聚果糖	95		
168	低聚木糖	95		
169	淀粉	76		
170	碘价(以碘计)	76		
171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172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173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 α -亚麻酸计)	286		
174	多聚果糖	95		
175	多肽	76		
176	多糖	76		
177	二氧化碳气容量	76		
178	泛酸	476		
179	非糖固形物	76		
180	非脂乳固体	76		
181	氟化物	76		
182	辅酶 Q ₁₀	95		
183	褪黑素	190		
184	钙磷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5	干浸出物	48		
186	干物质含量	48		
187	高果糖淀粉糖浆	76		
188	氯酸盐	476		
189	高氯酸盐	476		
190	谷氨酸钠	76		
191	固形物	76		
192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286		
19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6		

194	还原糖分	76		
195	耗氧量	76		
196	核苷酸	286		
197	灰分	76		
198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76		
199	挥发性盐基氮	76		
200	浑浊度	29		
201	肌醇	190		
202	极性组分	76		
203	己酸乙酯	190		
204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190		
205	多氯联苯（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952		
206	丙烯酰胺	476		
207	三甲胺氮	143		
208	界限指标	0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09	警示语标注	0		
210	酒精度	76		
211	聚葡萄糖	76		
212	咖啡因	143		
213	可可脂	76		
214	可溶性固形物	29		
21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952元。	
21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952元。	
21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952元。	
218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	1428		

	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			
219	18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20	高锰酸钾消耗量	76		
221	四氯化碳	190		
222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86		
223	氯化钾	286		
224	氯化钠	286		
225	麦芽糖	143		
226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76		

227	能量	48		
228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76		
229	脲酶试验	76		
230	柠檬酸	476		
231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76		
232	凝冻强度	48		
233	牛磺酸	190		
234	偏硅酸	76		
235	葡萄糖	143		
236	氰化氢(HCN)	190		
237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	76		
238	壬基酚	476		
239	溶剂残留量	286		
240	溶解性总固体	95		
241	乳固体	48		
242	乳酸乙酯	286		
243	乳糖	76		
244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76		
245	三氯甲烷	143		
246	三萜	76		
247	色度	95		
248	色泽	48		
249	色泽、气味、味道	48		
250	色值	48		
251	生物素	476		
252	嗜酸乳杆菌	143		
253	双酚 A	476		
254	水不溶物	76		
255	水分	48		
256	水溶物	76		
257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 KOH 计)(质量分数)	76		
258	顺丁烯二酸	190		
259	酸度	76		
260	酸度和碱度	76		
261	酸价	76		
262	酸碱度	76		
263	酸值	76		
264	碎蜂花粉率	76		
265	碳-4 植物糖含量	76		
266	碳水化合物	48		

267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76		
268	羰基价	76		
269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76		
270	透明度或透射比	48		
271	透湿	95		
272	脱色试验	229		
273	维生素 A	286		
274	维生素 B ₁	286		
275	维生素 B ₁₂	476		
276	维生素 B ₂	286		
277	维生素 B ₆	286		
278	维生素 C	286		
279	维生素 D	286		
280	维生素 E	286		
281	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K、维生素 K ₂)	286		
282	乌洛托品	476		
283	相对密度	48		
284	硝酸盐氮	76		
285	溴甲烷	190		
286	溴酸盐	190		
287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76		
288	亚铁氰化钾	190		
289	烟酸	286		
290	烟酰胺	286		
291	盐酸溶解物	76		
292	叶黄素	190		
293	叶酸	476		
294	一般杂质	76		
295	一氧化氮	190		
296	乙苯类化合物	190		
297	乙醇含量	95		
298	乙酸钠	76		
299	乙酸乙酯	190		
30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6		
301	荧光增白剂	76		
302	硬脂酸	95		
303	油酸	95		
304	油脂	95		
305	游离酚	76		
306	游离矿酸	76		
307	游离氯	76		

308	游离棉酚	76		
309	游离乙酸	76		
310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76		
311	余氯	76		
312	杂质度	76		
313	皂甙鉴别	76		
314	皂化价(以 KOH 计)	76		
315	皂化值	76		
316	皂质	76		
317	蔗糖	143		
318	蔗糖分	48		
319	正丙醇	286		
320	总迁移量	143		
321	脂肪	76		
322	总醇含量	76		
323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95		
324	总氮	76		
325	总黄酮	76		
326	总酸	76		
327	总糖	76		
328	总糖分	76		
329	总皂苷	95		
330	总酯	76		
331	组胺	76		
332	左旋肉碱	76		
333	α -亚麻酸	143		
334	α -亚麻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35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的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36	亚油酸	143		

337	亚油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38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95		
339	月桂酸	143		
34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1	肉豆蔻酸	143		
342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3	棕榈酸	95		
344	棕榈一烯酸	95		
345	棕榈油酸	95		
346	十七烷酸	95		
347	十七碳一烯酸	95		
348	二十碳烯酸	95		
349	花生酸	95		
350	花生一烯酸	95		
351	二十二碳二烯酸	95		
352	花生二烯酸	95		
353	花生四烯酸	95		
354	二十碳四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355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	

			可重复结算。	
356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n-6)的比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57	二十二碳六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35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359	山嵛酸	95		
360	芥酸	95		
361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62	二十四烷酸	95		
363	木焦油酸	95		
364	二十四碳一烯酸	95		
365	饱和酸	95		
366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67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	

			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68	反式脂肪酸 (C18:1T)	143		
369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143		
370	反式脂肪酸	286		
371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286		
372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73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74	黄曲霉毒素 B1	286	单个项目 286 元,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 476 元。	
375	黄曲霉毒素 B2	286		
376	黄曲霉毒素 G1	286		
377	黄曲霉毒素 G2	286		
378	黄曲霉毒素 M1	476		
379	玉米赤霉烯酮	476		
380	展青霉素	476		
381	赭曲霉毒素 A	476		
382	玉米赤霉醇	476		
38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76	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38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476		
38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476		
386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476	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38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476		

388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476		
389	河豚毒素	476		
390	伏马毒素 B1	238	单个项目 238 元, 伏马菌素 (FB ₁ 、FB ₂ 、 FB ₃)总量 476 元。	
391	伏马毒素 B2	238		
392	伏马毒素 B3	238		
393	T-2 毒素	476		
394	华支睾吸虫(含囊 蚴)	286		
395	斯氏狸殖吸虫	286		
396	拟裸茎吸虫(含囊 蚴)	286		
397	异尖线虫幼虫(含III 期幼虫)	286		
398	兽比翼线虫	286		
399	广州管圆线虫(含III 期幼虫)	286		
400	住胃吸虫	286		
401	卫氏并殖吸虫(含囊 蚴)	286		
402	对盲囊线虫	286		
403	官脂线虫	286		
404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286		
405	牛带绦虫幼虫	286		
406	猪带绦虫幼虫	286		
407	曼氏迭宫绦虫(含裂 头蚴)	286		
408	旋毛虫幼虫(含III期 幼虫)	286		
409	棘颚口线虫	286		
410	东方次睾吸虫	286		
411	棘口吸虫(含囊蚴)	286		
412	姜片虫(含囊蚴)	286		
413	弓形虫	286		
414	螨	95		
415	线虫幼虫	143		
416	吸虫囊蚴	143		
417	绦虫裂头蚴	143		
418	呋喃它酮代谢物	476	1. 兽药残留 单项收费 476 元, 10 项及 以上检验费	
419	呋喃妥因代谢物	476		
420	呋喃西林代谢物	476		
421	呋喃唑酮代谢物	476		

422	克伦特罗	476	用统一限定 最高 4760 元； 2. 土霉素/金 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收费 952 元， 组合含量已 收费时，单个 检验项目不 重复结算。	
423	莱克多巴胺	476		
424	沙丁胺醇	476		
425	班布特罗	476		
426	苯氧丙酚胺	476		
427	克伦潘特	476		
428	马布特罗	476		
429	特布他林	476		
430	塞曼特罗	476		
431	西马特罗	476		
432	卡布特罗	476		
433	氯霉素	476		
434	甲矾霉素	476		
435	氟苯尼考	476		
436	氟甲矾霉素	476		
437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76		
438	四环素	476		
439	土霉素	476		
440	金霉素	476		
441	磺胺类(总量)	952		
442	磺胺脒	476		
443	磺胺噻唑	476		
444	磺胺醋酰	476		
445	磺胺嘧啶	476		
446	磺胺吡啶	476		
447	磺胺甲基嘧啶	476		
448	磺胺噁唑	476		
449	磺胺二甲嘧啶	476		
450	磺胺甲氧哒嗪	476		
451	磺胺甲噻二唑	476		
452	磺胺间甲氧嘧啶	476		
453	磺胺氯哒嗪	476		
454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76		
455	磺胺甲恶唑	476		
456	磺胺喹恶啉	476		
457	苯甲酰磺胺	476		
458	苯酰磺胺	476		
459	苯氟磺胺	476		
460	甲苯氟磺胺	476		
461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76		
462	磺胺苯吡唑	476		
463	磺胺吡唑	476		
464	黄体酮	476		

465	雌二醇	476		
466	雌三醇	476		
467	氟氢可的松	476		
468	氢化可的松	476		
469	甲硝唑	476		
470	地美硝唑	476		
471	洛硝哒唑	476		
472	羟基甲硝唑	476		
473	羟甲基硝咪唑	476		
474	达氟沙星	476		
475	环丙沙星	476		
476	恩诺沙星	476		
477	沙拉沙星	476		
478	二氟沙星	476		
479	氧氟沙星	476		
480	诺氟沙星	476		
481	依诺沙星	476		
482	洛美沙星	476		
483	丹诺沙星	476		
484	双氟沙星	476		
485	司帕沙星	476		
486	培氟沙星	476		
487	氟罗沙星	476		
488	奥比沙星	476		
489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76		
490	头孢氨苄	476		
491	头孢唑啉	476		
492	头孢匹林	476		
493	羟氨苄青霉素	476		
494	氨苄青霉素	476		
495	邻氯青霉素	476		
496	双氯青霉素	476		
497	乙氧萘胺青霉素	476		
498	苯唑青霉素	476		
499	苄青霉素	476		
500	苯氧甲基青霉素	476		
501	苯咪青霉素	476		
502	甲氧苄青霉素	476		
503	苯氧乙基青霉素	476		
504	地塞米松	476		
505	结晶紫	476		
506	地西洋	476		

507	氟甲唑	476		
508	己烯雌酚	381		
509	甲氧苄啶	476		
510	金刚烷胺	476		
511	金刚乙胺	476		
512	孔雀石绿	476		
513	利巴韦林	476		
514	林可霉素	476		
515	尼卡巴嗪	476		
516	替米考星	476		
51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6		
518	氯丙嗪	476		
519	唑乙醇及其代谢物	286		
520	阿维菌素	95		
521	艾氏剂	95		
522	百菌清	95		
523	保棉磷	95		
524	倍硫磷	95		
525	苯菌灵	95		
526	苯醚甲环唑	95		
527	苯酰菌胺	95		
528	苯线磷	95		
529	吡丙醚	95		
530	吡虫啉	95		
531	吡蚜酮	95		
532	吡唑醚菌酯	95		
533	丙环唑	95		
534	丙硫克百威	95		
535	丙炔氟草胺	95		
536	丙森锌	95		
537	丙溴磷	95		
538	草甘膦	95		
539	虫螨腈	95		
540	虫酰肼	95		
541	除虫脲	95		
542	啉螨灵	95		
543	代森联	95		
544	代森锰锌	95		
545	代森锌	95		
546	稻丰散	95		
547	稻瘟灵	95		
548	滴滴涕	95		
549	狄氏剂	95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 95 元，2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1900 元。

550	敌百虫	95		
551	敌草快	95		
552	敌敌畏	95		
553	敌菌灵	95		
554	敌瘟磷	95		
555	地虫硫磷	95		
556	丁草胺	95		
557	丁硫克百威	95		
558	啶虫脒	95		
559	啶酰菌胺	95		
560	啶氧菌酯	95		
561	毒杀芬	95		
562	毒死蜱	95		
563	对硫磷	95		
564	多菌灵	95		
565	多杀霉素	95		
566	多效唑	95		
567	噁霜灵	95		
568	噁唑菌酮	95		
569	二甲戊灵	95		
570	二嗪磷	95		
571	粉唑醇	95		
572	呋虫胺	95		
573	伏杀硫磷	95		
574	氟胺氰菊酯	95		
575	氟苯脲	95		
576	氟虫腈	95		
577	氟虫脲	95		
578	氟啶脲	95		
579	氟硅唑	95		
580	氟环唑	95		
581	氟铃脲	95		
582	氟氯氰菊酯	95		
583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 氟氯氰菊酯	95		
584	氟氰戊菊酯	95		
585	氟西汀	95		
586	氟酰胺	95		
587	氟酰胺脲	95		
588	福美双	95		
589	腐霉利	95		
590	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591	己唑醇	95		
59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95		

	甲酸盐			
593	甲胺磷	95		
594	甲拌磷	95		
595	甲基毒死蜱	95		
596	甲基对硫磷	95		
597	甲基立枯磷	95		
598	甲基硫环磷	95		
599	甲基硫菌灵	95		
600	甲基嘧啶磷	95		
601	甲基异柳磷	95		
602	甲萘威	95		
603	甲氰菊酯	95		
604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5		
605	甲氧虫酰肼	95		
606	腈苯唑	95		
607	腈菌唑	95		
608	精噁唑禾草灵	95		
609	久效磷	95		
610	抗蚜威	95		
611	克百威	95		
612	克菌丹	95		
613	克螨特	95		
614	喹硫磷	95		
615	乐果	95		
616	联苯肼酯	95		
617	联苯菊酯	95		
618	联苯三唑醇	95		
619	磷胺	95		
620	硫丹	95		
621	硫环磷	95		
622	硫线磷	95		
623	六六六	95		
624	氯苯嘧啶醇	95		
625	氯丹	95		
62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	95		
627	氯菊酯	95		
628	氯卡色林	95		
629	氯氰菊酯	95		
63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菊酯	95		
631	氯唑磷	95		
632	马拉硫磷	95		
633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	95		

	盐			
634	醚菊酯	95		
635	醚菌酯	95		
636	噻菌环胺	95		
637	噻菌酯	95		
638	噻霉胺	95		
639	灭多威	95		
640	灭菌丹	95		
641	灭线磷	95		
642	灭蚊灵	95		
643	灭蝇胺	95		
644	灭幼脲	95		
645	内吸磷	95		
646	七氯	95		
647	氰戊菊酯	95		
64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5		
649	炔苯酰草胺	95		
650	炔螨特	95		
651	噻虫胺	95		
652	噻虫啉	95		
653	噻虫嗪	95		
654	噻菌灵	95		
655	噻螨酮	95		
656	噻嗪酮	95		
657	噻唑磷	95		
658	三环唑	95		
659	三氯杀螨醇	95		
660	三氯杀螨砜	95		
661	三唑醇	95		
662	三唑磷	95		
663	三唑酮	95		
664	杀虫脒	95		
665	杀螟丹	95		
666	杀螟硫磷	95		
667	杀扑磷	95		
668	双甲脒	95		
66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 酸盐	95		
670	霜脲氰	95		
671	水胺硫磷	95		
672	顺式氰戊菊酯	95		
673	四螨嗪	95		
674	涕灭威	95		

675	肟菌酯	95		
676	戊菌唑	95		
677	戊唑醇	95		
678	烯啶虫胺	95		
679	烯酰吗啉	95		
680	烯唑醇	95		
681	辛硫磷	95		
682	溴螨酯	95		
683	溴氰菊酯	95		
684	亚胺硫磷	95		
685	氧乐果	95		
686	乙螨唑	95		
687	乙霉威	95		
688	乙嘧酚	95		
689	乙酰甲胺磷	95		
690	异丙威	95		
691	异狄氏剂	95		
692	异菌脲	95		
693	抑霉唑	95		
694	茚虫威	95		
695	蝇毒磷	95		
696	莠去津	95		
697	增效醚	95		
698	治螟磷	95		
699	啉虫酰胺	95		
700	啉螨酯	95		
701	功效/标志性成分	476	根据检测方法每项 48 至 476 元，该类别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952 元，收费表中已有明确收费的项目按照收费表计费。	
702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3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甲基西布曲明)			
704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3(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5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1(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6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2(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7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3(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8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1(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09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2 盐酸丁二胍等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0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3 格列波脲等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1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1(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2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1(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713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4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硝苯地平、氯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5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 (氢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6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7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 (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洋、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最高 952 元。	
718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952	单个项目 476 元, 单个样品	

			最高 952 元。	
注：				
1. 检验项目为“比值”、“求和”等形式出具检验结果的：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求和”等项目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表格中涵盖的按表格内指导价结算，表格中未涵盖的按“比值”、“求和”等项目的构成分别结算。				
2. 脂肪酸组成，单个项目 95 元，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952 元。				
3. 着色剂项目，单个项目 95 元，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476 元。				
4.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微生物项目 单件样品定性检测：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286 元；分级采样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即分级采样定性检测 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检测 715 元；				
（二）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43 元；				
（三）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污染物、非食用物质、药品、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计算法 （比值、求和等）、 物理法 ：每项 48 元； 化学法 （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每项 76 元； 气相法、液相法 ：每项 190 元（单组分 190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离子色谱法 ：每项 286 元（单组分 286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液质法、气质法 ：每项 476 元（单组分 476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四）真菌毒素：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952 元；				
（五）寄生虫和病毒 PCR 法 ：每项 476 元（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镜检法 ：286 元；				
（六）农药和兽药 农药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单个项目 95 元，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1900 元； 兽药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单个项目 476 元，单个样品最高不超过 952 元；				
（七）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 476 元。				

附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	菌落总数	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2	大肠菌群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第一法）	
3	大肠菌群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第二法）	
4	大肠菌群	GB/T 4789.3《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5	大肠菌群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	霉菌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第一法）	
7	霉菌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第二法）	
8	酵母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9	霉菌和酵母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10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11	乳酸菌数	GB 478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12	双歧杆菌	GB 478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13	沙门氏菌	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14	志贺氏菌	GB 478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16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定性检测）	
17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定量检测）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第一法）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第二法）	
20	溶血性链球菌	GB 478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21	产气荚膜梭菌	GB 478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22	蜡样芽胞杆菌	GB 478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第一法）	
23	蜡样芽胞杆菌	GB 478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第二法）	
24	商业无菌	GB 478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一法）	
2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二法）	
2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三法）	
28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GB 478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检验》	
29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一法）	
30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二法）	
31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GB 4789.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检验》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32	粪链球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3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4	螨	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35	总砷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36	无机砷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37	砷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8	铅	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和第二法资质
39	铅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0	铜	GB 500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四法资质
41	锌	GB 500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42	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检验方法》	
43	镉	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44	镉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5	锡	GB 5009.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46	总汞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47	甲基汞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48	汞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9	钡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50	碘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51	碘	GB 5009.2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四法资质
52	氯	GB 5009.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3	磷	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54	铁	GB 5009.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55	钾	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6	钠	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7	钙	GB 500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8	硒	GB 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或第三法资质
59	硒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检验方法》	
60	铬	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至少具备原子吸收石墨炉法
61	镍	GB 5009.1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	
62	镍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3	铝	GB 5009.1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64	镁	GB 5009.2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65	锰	GB 5009.2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66	钼	GB 5009.2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钼的测定》	至少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7	锂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8	锶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9	氟	GB 5009.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70	氟	GB 19965《砖茶含氟量》	
71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72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500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73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7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75	展青霉素	GB 5009.1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76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77	苯甲酸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78	山梨酸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79	糖精钠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	

		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80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1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2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3	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4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5	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6	对羟基苯甲酸庚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7	丁基羟基茴香醚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88	二丁基羟基甲苯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89	没食子酸丙酯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90	特丁基对苯二酚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91	二氧化硫/亚硫酸盐	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92	柠檬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3	日落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4	喹啉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5	靛蓝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6	亮蓝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7	赤藓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8	酸性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	

		色剂的测定》	
99	苋菜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0	新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1	胭脂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2	诱惑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3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104	亚铁氰根含量	GB/T 13025.10《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105	甜蜜素	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	
106	丙酸	GB 5009.1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及其盐的测定》	
107	脱氢乙酸	GB 5009.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108	安赛蜜	GB 5009.1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109	二氧化钛	GB 5009.2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钛的测定》	
110	纽甜	GB 5009.2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111	丙二醇	GB 5009.25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1,2-丙二醇的测定》	
112	阿斯巴甜	GB 5009.2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113	阿力甜	GB 5009.2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114	滑石粉	GB 5009.2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1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B 5009.2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11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N/T 3855《出口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测定》	
117	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18	甲基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19	乙基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20	纳他霉素	GB 5009.2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121	胭脂虫红	GB 5009.2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胭脂虫红的测定》	
122	三氯蔗糖	GB 500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	
123	乙基麦芽酚	BJS 201708《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	
124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125	苯并[a]芘	GB 500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126	苯并[a]芘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127	硝酸盐	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28	硝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29	亚硝酸盐	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30	亚硝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31	多氯联苯	GB 5009.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132	溴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33	溴酸盐	GB/T 5750.1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13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6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7	过氧化氢	GB 5009.2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氢残留量的测定》	
138	硼酸	GB 5009.27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硼酸的测定》	
139	偶氮甲酰胺	GB 5009.28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偶氮甲酰胺的测定》	
140	甲醛	GB 5009.3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	

		的测定》	
141	甲醛次硫酸氢钠	GB/T 21126《小麦粉与大米粉及其制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的测定》	
142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3	三聚氰胺	GB/T 2238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44	富马酸二甲酯	NY/T 1723《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5	苏丹红 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6	苏丹红 I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7	苏丹红 II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8	苏丹红 IV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9	碱性橙 2	BJS 202506《食品中碱性橙 2 等 6 种染料的测定》	
150	碱性橙 2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1	碱性橙 21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2	碱性橙 22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3	酸性橙 II	SN/T 3536《出口食品中酸性橙 II 号的检测方法》	
154	罗丹明 B	SN/T 2430《进出口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检测方法》	
155	罗丹明 B	BJS 201905《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测定》	
156	碱性嫩黄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7	碱性橙 21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8	碱性橙 22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9	苏丹橙 G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60	红 2G	BJS 202505《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中红 2G、二甲基黄、二乙基黄的测定》	
161	吗啡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2	可待因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3	罂粟碱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4	那可丁	BJS 201802 《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5	蒂巴因	BJS 201802 《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6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 《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 《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8	西布曲明	BJS 201701 《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9	育亨宾	BJS 201808 《食品中 5 种 α -受体阻断类药物的测定》	
170	维生素 A	GB 5009. 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1	维生素 B ₁	GB 5009. 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2	维生素 B ₂	GB 5009. 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3	维生素 B ₆	GB 5009. 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₆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74	维生素 B ₁₂	GB 5009. 2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₁₂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75	维生素 C	GB 5009. 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176	维生素 C	GB 5413.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177	维生素 D	GB 5009. 2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D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8	维生素 E	GB 5009. 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9	维生素 K	GB 5009. 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0	维生素 K ₁	GB 5009. 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1	烟酸(烟酰胺)	GB 5009. 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2	牛磺酸	GB 5009.1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83	泛酸	GB 5009.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84	叶酸	GB 5009.2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185	叶黄素	GB 5009.2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186	生物素	GB 5009.2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87	肌醇	GB 5009.2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8	低聚果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89	多聚果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90	果聚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91	乳铁蛋白	GB 5009.2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192	肌酸	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193	左旋肉碱	GB 500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194	胆碱	GB 5413.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95	核苷酸	GB 5413.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196	肽类	GB/T 22492《大豆肽粉》	
19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98	不溶性膳食纤维	GB 54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199	膳食纤维	GB 5009.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200	果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1	葡萄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	至少具备

		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第一法资质
202	蔗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3	麦芽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4	乳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5	能量	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6	碳水化合物	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207	碳水化合物	GB 107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208	碳水化合物	GB 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209	碳水化合物	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210	α -亚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1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2	十二碳酸/月桂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3	十四碳酸/豆蔻酸/肉豆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4	十四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5	十五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6	十五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7	十六碳酸/棕榈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8	十六碳一烯酸/棕榈油酸/棕榈一烯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

	酸		资质
219	十七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0	十七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1	十八碳酸/硬脂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2	十八碳一烯酸/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3	十八碳二烯酸/亚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4	十八碳三烯酸/亚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5	二十碳酸/花生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6	二十碳一烯酸/花生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7	二十碳二烯酸/花生二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8	二十碳三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9	二十碳四烯酸/花生四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0	二十碳五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1	二十一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2	二十二碳酸/山嵛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3	二十二碳一烯酸/芥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

			资质
234	二十二碳二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5	二十二碳六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6	二十三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7	二十四碳酸/木焦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8	二十四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9	游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0	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1	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2	单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3	多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4	亚麻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5	亚油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6	油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8	花生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资质
249	山嵛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0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1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2	α -亚麻酸供能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3	亚油酸供能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5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6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7	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8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9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0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

			资质
262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4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413.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265	相对密度	GB 5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266	水分/干燥失重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7	灰分	GB 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8	蛋白质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9	脂肪	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270	还原糖	GB 500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271	还原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272	果糖和葡萄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273	淀粉	GB 50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274	氰化物	GB 500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275	氯化钠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276	氯化钠	GB/T 5461《食用盐》	
277	氯化钾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278	谷氨酸钠	GB 5009.4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谷氨酸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或第二法资质
279	谷氨酸钠	SB/T 10371《鸡精调味料》	
280	谷氨酸钠	GB/T 45352《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281	咖啡因	GB 5009.1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	

		因的测定》	
281	游离棉酚	GB 5009.1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游离棉酚的测定》 GB/T 5009.3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282	三甲胺氮	GB 5009.1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甲胺的测定》	
283	丙二醛	GB 5009.1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284	脲酶活性	GB 5009.18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85	米酵菌酸	GB 5009.1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286	组胺	GB 5009.2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287	酒精度	GB 5009.2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288	过氧化值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289	过氧化值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须同时满足
290	过氧化值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292	酸价/酸值	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293	酸价/酸值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须同时满足
294	酸价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5	羰基价	GB 5009.2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羰基价的测定》	
296	羰基价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7	游离矿酸	GB 5009.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中游离矿酸的测定》	
298	铵盐	GB 5009.2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铵盐的测定》	
299	氨基酸态氮	GB 5009.2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300	氨基酸态氮	GB/T 13662《黄酒》	
301	氨基酸态氮	GB/T 21999《蚝油》	
302	氨基酸态氮	SB/T 10416《调味料酒》	
303	水分及挥发物	GB 5009.2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304	酸度	GB 5009. 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305	酸度	GB 9697 《蜂王浆》	
306	总酸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307	溶剂残留量	GB 5009. 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308	甲醇	GB 5009. 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309	木糖醇	GB 5009. 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0	山梨醇	GB 5009. 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1	麦芽糖醇	GB 5009. 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2	赤藓糖醇	GB 5009. 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3	杂质度	GB 5413. 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314	脲酶活性定性	GB 5413. 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315	非脂乳固体	GB 5413. 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316	偏硅酸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7	溶解性总固体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8	游离二氧化碳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9	氰化物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0	氟化物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1	挥发酚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2	耗氧量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3	矿物油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4	浑浊度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5	碘化物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6	硼酸盐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检验方法》	
327	10-羟基-2-癸烯酸	GB 9697 《蜂王浆》	
328	电导率	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329	甲醛	GB/T 5009.4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30	原麦汁浓度	GB/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	
331	二氧化碳气容量	GB/T 10792 《碳酸饮料》	
332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333	总糖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334	干浸出物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335	全氮	GB/T 18186 《酿造酱油》	
336	总氮	GB/T 45352 《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337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8186 《酿造酱油》	
338	不挥发酸	GB/T 18187 《酿造食醋》	
339	茶多酚	GB/T 21733 《茶饮料》	
340	葛根素	GB/T 22251 《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	
341	碘值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342	磷脂	GB/T 5537 《粮油检验 磷脂含量的测定》	
343	浑浊度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44	耗氧量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345	四氯化碳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346	三氯甲烷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347	余氯(游离氯)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348	呈味核苷酸二钠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349	呈味核苷酸二钠	GB/T 45352 《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350	不溶于水杂质	QB/T 8040 《赤砂糖试验方法》	
349	不溶于水杂质	QB/T 2343.2-1997 《赤砂糖试验方法》	
350	不溶于水杂质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351	干燥失重	GB 317-1998 《白砂糖》	
352	干燥失重	GB/T 317-2006 《白砂糖》	
353	干燥失重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54	干燥失重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355	干燥失重	QB/T 1174 《多晶体冰糖》	
356	干燥失重	QB/T 2343.2-1997 《赤砂糖试验方法》	
357	干燥失重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358	干燥失重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59	干燥失重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60	干燥失重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61	干燥失重	QB/T 8040 《赤砂糖试验方法》	
362	还原糖分	GB 317-1998 《白砂糖》	
363	还原糖分	GB/T 317-2006 《白砂糖》	
364	还原糖分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65	还原糖分	QB/T 2343.2-1997 《赤砂糖试验方法》	
366	还原糖分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367	还原糖分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68	还原糖分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69	还原糖分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70	色值	GB 317-1998 《白砂糖》	
371	色值	GB/T 317-2006 《白砂糖》	
372	色值	GB/T 15108 《原糖》	
373	色值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74	色值	QB/T 4093 《液体糖》	
375	色值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76	色值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77	色值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78	蔗糖分	GB 317-1998 《白砂糖》	
379	蔗糖分	GB/T 317-2006 《白砂糖》	
380	蔗糖分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81	蔗糖分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82	蔗糖分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83	总糖分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84	总糖分	QB/T 2343.2-1997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5	总糖分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6	总糖分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87	总糖分	QB/T 8040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8	葡萄糖含量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389	硫酸灰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390	IG2+P+IG3 含量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1	IMO 含量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2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3	硫酸灰分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4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GB/T 20882.1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用葡萄糖》	
395	硫酸灰分	GB/T 20882.1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用葡萄糖》	
396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2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葡萄糖浆》	
397	硫酸灰分	GB/T 20882.2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葡萄糖浆》	
398	5-羟甲基糠醛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399	硫酸灰分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	

		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400	果糖+葡萄糖含量 (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4《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1	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4《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2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4《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3	硫酸灰分	GB/T 20882.4《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4	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5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6	硫酸灰分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7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6《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408	硫酸灰分	GB/T 20882.6《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409	麦芽糖含量	GB/T 20883《麦芽糖》	
410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3《麦芽糖》	
411	硫酸灰分	GB/T 20883《麦芽糖》	
412	IG2+P+IG3 含量 (占干物质)	GB/T 23528.4《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低聚异麦芽糖》	
413	灰分	GB/T 23528.4《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低聚异麦芽糖》	
414	硬胶囊壳中的铬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	
415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参照 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参照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16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参照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417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18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19	丙溴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0	草甘膦	SN/T 1923《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421	啶虫脒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2	啶虫脒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3	毒死蜱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4	毒死蜱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5	多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26	多菌灵	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27	多菌灵	参照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28	多菌灵	参照 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参照 NY/T 1453《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9	甲拌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0	克百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1	克百威	参照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2	联苯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3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434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5	氯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36	氯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7	灭多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8	氰戊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9	炔螨特	GB 2320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 48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0	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1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204《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2	氧乐果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3	乙酰胺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4	茚虫威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5	双甲脒	GB 23200.1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王浆中双甲脒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446	氯霉素	GB/T 18932.19《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47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4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49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0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1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2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3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5	甲硝唑	GB 3165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6	洛硝达唑	GB 3165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7	氟胺氰菊酯	GB 3165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和蜂王浆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458	诺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9	氧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60	培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61	4-氯苯氧乙酸钠	SN/T 3725《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2	6-苄基腺嘌呤	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463	2,4-滴和2,4-滴钠盐	NY/T 1434《蔬菜中2,4-D等13种除草剂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464	2,4-滴和2,4-滴钠盐	GB/T 5009.175《粮食和蔬菜中2,4-滴残留量的测定》	
465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66	阿维菌素	GB 2320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7	艾氏剂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68	百菌清	GB/T 5009.105《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SN/T 2320《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9	倍硫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0	倍硫磷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1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472	苯噻酰草胺	<p>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3	苯霜灵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4	苯酰菌胺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5	苯线磷	<p>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6	吡虫啉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7	吡虫啉	<p>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8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9《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9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0	吡蚜酮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3860《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1	吡唑醚菌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2	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3	丙草胺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4	丙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85	丙溴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SN/T 2234《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6	虫酰肼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7	除虫菊素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8	除虫脲	GB 23200.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7《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NY/T 1720《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9	哒螨灵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490	稻丰散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1	地虫硫磷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2	滴滴涕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3	狄氏剂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4	敌百虫	<p>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5	敌稗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6	敌草快	<p>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497	敌敌畏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8	敌瘟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9	丁草胺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0	啶虫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584《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1	啶酰菌胺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2	毒死蜱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3	毒死蜱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4	对硫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5	多菌灵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6	噁霜灵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507	噁唑菌酮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8	二甲戊灵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9	二嗪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0	呋虫胺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1	呋虫胺	GB 23200.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烯啶虫胺、呋虫胺等 2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2	伏杀硫磷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3	氟虫腈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1982《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514	氟虫腈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15	氟硅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6	氟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7	氟氯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8	氟吗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19	氟唑菌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20	腐霉利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521	咯菌腈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2	环丙唑醇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可选用）</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3	己唑醇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5	甲胺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03《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526	甲拌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7	甲基对硫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8	甲基硫菌灵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1680《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9	甲基异柳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44《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0	甲萘威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21《粮、油、菜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1	甲氰菊酯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SN/T 2233《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2	甲霜灵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3	甲氧虫酰肼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4	腈苯唑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5	腈菌唑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NY/T 1455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p>	
536	久效磷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7	抗蚜威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8	克百威	<p>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9	乐果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0	乐果	<p>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541	联苯肼酯	<p>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唑醚菌酯、嘧菌酯等65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2	联苯菊酯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3	联苯三唑醇	<p>GB 23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4	联苯三唑醇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5	六六六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9《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6	氯吡脞	GB 23200.1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脞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7	氯虫苯甲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8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9	氯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0	氯唑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1	马拉硫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2	咪鲜胺	NY/T 1456《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553	嘧菌环胺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4	嘧菌酯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霉胺、嘧菌胺、腈菌唑、嘧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嘧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5	嘧菌酯	GB 2320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砜威、吡唑醚菌酯、嘧菌酯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霉胺、嘧菌胺、腈菌唑、嘧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6	嘧霉胺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7	灭多威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558	灭线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9	灭蝇胺	NY/T 1725《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560	灭幼脲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35《植物性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1	内吸磷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2	氰霜唑	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砜威、吡唑醚菌酯、啞菌酯等65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3	氰戊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564	噻虫胺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胺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5	噻虫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6	噻虫嗪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7	噻虫嗪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8	噻虫嗪	GB 23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9	噻虫嗪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0	噻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1	噻螨酮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2	噻嗪酮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3	噻唑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4	三氯杀螨醇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5	三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6	三唑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577	三唑酮	<p>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8	杀虫脒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9	杀螟丹	<p>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0	杀螟硫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1	杀扑磷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14553《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2	虱螨脲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83	霜霉威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4	霜霉威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5	霜脲氰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6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7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8	涕灭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589	肟菌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0	戊菌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1	戊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2	烯酰吗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3	烯效唑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4	烯唑醇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5009.201《梨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测定》	
595	辛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SN/T 0217《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6	辛硫磷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02《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7	溴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SN/T 0217《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8	亚胺硫磷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9	氧乐果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p>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p>	
600	乙螨唑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1	乙螨唑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2	乙酰甲胺磷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T 5009.103《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3	异丙威	<p>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4	茚虫威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5	茚虫威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6	唑虫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7	唑螨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8	氟吡菌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09	氟啶虫酰胺	GB 23200.7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10	氟虫腈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1	氟虫腈砒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2	氟虫腈亚砒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3	五氯酚酸钠	GB 232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614	尼卡巴嗪	GB 296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5	地西洋	GB 31656.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616	恩诺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7	沙拉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8	氧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9	诺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0	培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1	多西环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2	金霉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3	四环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4	土霉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5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7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9	环丙氨嗪	GB 31658.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氨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630	达氟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1	丹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3	恩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4	氟甲喹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5	环丙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6	磺胺类(总量)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7	金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8	沙拉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9	四环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0	土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1	依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2	氯霉素	GB 3165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3	氟苯尼考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4	甲砜霉素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5	氯霉素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6	班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	

		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7	克仑丙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8	克仑潘特和羟甲基克仑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9	克仑赛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0	克伦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1	莱克多巴胺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2	利托君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3	氯丙那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4	马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5	马喷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6	齐帕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7	沙丁胺醇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8	特布他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9	妥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0	西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1	西马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	

		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2	溴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3	甲硝唑	GB 31658.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4	氟苯尼考	GB 3165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65	氟苯尼考胺	GB 3165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66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7	氯霉素	GB 3165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8	金刚烷胺	GB 316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9	结晶紫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0	孔雀石绿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1	隐色孔雀石绿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2	隐色结晶紫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3	恩诺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4	诺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5	培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6	氧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7	喹乙醇	GB/T 20746《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	

		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8	林可霉素	GB/T 2076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9	替米考星	GB/T 2076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0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1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2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3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4	恩诺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5	培氟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6	沙拉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7	氧氟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8	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9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0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1	苯氧乙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2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3	苄青霉素(青霉素 G)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4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5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	

		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8	乙氧萘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9	甲氧苄啶	GB/T 21316《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00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1	金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2	四环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3	土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4	甲硝唑	GB/T 21318《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705	地塞米松	GB/T 21981《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06	氟苯尼考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707	氯霉素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708	氟苯尼考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709	氯霉素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710	恩诺沙星	SN/T 1751.2《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第2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1	替米考星	SN/T 1777.2《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2部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12	氟苯尼考	SN/T 186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3	克伦特罗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4	莱克多巴胺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5	沙丁胺醇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6	特布他林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7	甲硝唑	SN/T 1928《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8	氯丙嗪	SN/T 2113《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9	氟尼辛	SN/T 2190《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0	双氯芬酸	SN/T 2190《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1	地克珠利	SN/T 2318《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2	托曲珠利	SN/T 2318《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3	甲氧苄啶	SN/T 2538《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核二甲氧甲基苄胺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4	地美硝唑	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5	甲硝唑	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6	地西洋	SN/T 323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7	氯丙嗪	SN/T 323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8	金刚烷胺	SN/T 4253《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9	金刚乙胺	SN/T 4253《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30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动物源食品中磺	

		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1	倍他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2	地塞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3	氟氢可的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4	群勃龙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5	恩诺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6	氟罗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7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8	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9	诺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0	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1	司帕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2	沙拉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3	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4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746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50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51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委托合同 1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 policy, 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 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调味品, 肉制品等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 **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 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 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 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编制检验计划, 明确检验任务, 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 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

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 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 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 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 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

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

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委托合同 2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 policy，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等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委托合同 4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等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6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

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委托合同 3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 policy，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等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进行调整）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

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6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

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包件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
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单位地址）的（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三年内，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2. 我单位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3.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4.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九、其他承诺：1. 本单位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单位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司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 1

--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包件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 3

项目名称（项	包件号\包件	投标报价（折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
--------	--------	--------	------	-------

目编号)	内容	扣率)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包件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 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 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 则结算价=指导价×90%=100 元×90%=90 元。

投标总报价举例: 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 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90%=90 万元。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 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 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 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 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及所在页
1.					
2.					
3.					
4.					

注：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机构检验水平（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				

注：

1.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2. 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序号	能力检测验证项目（食品）	组织方名称	级别	项目时间	验证结果	数量（项）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农药残留							
2	兽药残留							
3	元素							
4	食品添加剂							
5	生物毒素							
6	微生物							
7	非法添加物							
8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9	营养成分							
10	质量指标							
11	基因成分							
							
合计： 领域： _____ 项								

注：

1. 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格式可自拟）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1) 以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 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 加剂/保健食品；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资质覆盖率 c 为_____。						

(2) 具备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

序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胺、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
1. 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每个单项需指明在 CMA 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不标明序号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由此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中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90.3%。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实验场所

序号	实验场所	投标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500 平方米（含）以上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 对应值 选一项
2	2000 平方米（含）—2500 平方米（不 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15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 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1500 平方米（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300 立方米（含）以上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 对应值 选一项
7	1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不 含）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60 立方米（含）—100 立方米（不含） 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 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 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3. 提供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
4. 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
5.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实验场所承诺书

实验场所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提供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如有）

注：

1. 需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容积	现场照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冷库（含冷冻冷藏）				
2					
.....					

注：

1. 需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采样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含车辆车 牌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采样车				
.....					
采样车合计_____辆					
1	车载冰箱				
2	保温箱				
.....					
车载冰箱、保温箱合计_____个					

注:

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
2. 车载冰箱、保温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					
合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_____台		
	离子色谱仪		_____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仪		_____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_____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_____台		
	实时荧光 PCR 仪		_____台		
	高分辨质谱仪		_____台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万元		

以上 9 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除同时各配备 1 台外，多配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_____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_____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_____台，高效液相色谱仪_____台，气相色谱仪_____台，原子吸收光谱仪_____台，原子荧光光谱仪_____台。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
2.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
3. 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
4. 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
6.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仪器装备（其它设备）汇总表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其他检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分光光度计				
2	凯氏定氮仪				
3	天平				
.....					
合计				台	
				台	
				台	
	合计			台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
2.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
3. 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
4. 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
6.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独立抽样人员数量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比例（d%）	_____ %
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注：

1. 独立抽样人员须提供：（1）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2）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3）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2）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3）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4）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 独立抽样人员与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5.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专业技术人员数=独立抽样人员+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进度计划；
3. 质量控制及保密；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6.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招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1.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12.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13.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14.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机构检验水平	0~2	<p>(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 1 分。 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3 次及以上得 1 分，1 至 2 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 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p>

		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机构能力验证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获得满意结果 30 项及以上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 11 个领域中 1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8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5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p> <p>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3	<p>（1）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计分规则如下： $C \geq 99.0\%$，得 3 分； $97.0\% \leq c < 99.0\%$，得 2 分； $95.0\% \leq c < 97.0\%$，得 1 分； $c < 95.0\%$，得 0 分。</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2	<p>（2）具备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 a.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2 分； b.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胺、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p>

		<p>量测定能力的，得1分。 a. b 两项不重复计分。 同时具有(1)(2)两项， 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 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 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 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 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 合要求。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 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 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 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 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p>
实验场所	0~4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 室面积： 2500平方米(含)以上， 得3分； 2000平方米(含)—2500 平方米(不含)，得2分； 1500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得1分； 1500平方米(含)以下， 得0分。 (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 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 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 1分；</p>
实验场所	0~2	<p>(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 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 藏)容积： 300立方米(含)以上， 得2分； 100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不含)，得1分； 60立方米(含)—100立 方米(不含)，得0.5分。 没有的，得0分。 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 加，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p>采样车</p>	<p>0~4</p>	<p>(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 10 辆（含）以上，得 3 分； 8 辆（含）—10 辆（不含），得 2 分； 5 辆（含）—8 辆（不含），得 1 分； 5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4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p>

		<p>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车载冰箱、保温箱	0~2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1）$a \geq 40$，得 1 分；$a < 40$，得 0 分；</p> <p>（2）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该项设备且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多配备 5 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关键设备	0~5	<p>（1）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以上 9 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 1 台的，得 2 分；不能同时配备的，得 0 分。</p> <p>（2）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 5 台（含）的，</p>

		<p>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3)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4)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关键设备	0~4	<p>(5)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6)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7)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吸收光谱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8) 在上述基础上, 对</p>

		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荧光光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
关键设备	0~1	<p>（9）具备投标人自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的，得1分。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10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30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其他设备	0~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1台，得0.2分，最高得2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p>

		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抽样人员数量	0~5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25 人（含）以上，得 5 分； 22 人（含）—25 人（不含），得 4 分； 20 人（含）—22 人（不含），得 3 分； 18 人（含）—20 人（不含），得 2 分； 15 人（含）—18 人（不含），得 1 分； 15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p> <p>（1）近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2）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近一年内（自 2025 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p>

		<p>(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数量	0~5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人(含)以上,得5分; 30人(含)—35人(不含),得4分; 25人(含)—30人(不含),得3分; 20人(含)—25人(不含),得2分; 15人(含)—20人(不含),得1分; 15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p> <p>(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p>

		<p>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 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检验人员数量	0~0	<p>(3) 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 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p>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 计分规则如下:</p> <p>$d \geq 50.0\%$, 得2分;</p> <p>$40.0\% \leq d < 50.0\%$, 得1分;</p> <p>$d < 40.0\%$, 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 一人只计算一证, 不重复计分, 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p>

		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0~1	<p>（1）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1分。</p> <p>（2）其他，得0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针对流通环节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针对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p>

		<p>详细，可实施性高，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性的，得 10—18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可实施性，较科学的，得 3—9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风险分析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分。</p> <p>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p> <p>(1) 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表述通俗易懂、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全面、表述较通俗、风险提示较明确、建议较可行，得 4 分；</p> <p>(3) 分析报告内容存在不足、表述难理解、风险提示模糊不明、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4) 分析报告内容严重不足、表述混乱、风险提示不明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自行撰写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全文。</p>
送检时效	0~12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本市进行采样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时间综合评定：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p>

		<p>抽样任务，并在 2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2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3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9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5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3 分；</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 301 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 1 小时，火车增加 0.5 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0~5	(1) 投标人在服务食品

		<p>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a.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3—4分；</p> <p>b.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1—2分。</p> <p>(2) 有列入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p>
--	--	--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p>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机构检验水平	0~2	<p>(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 1 分。</p> <p>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3 次及以上得 1 分，1 至 2 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机构能力验证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p>

		<p>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 获得满意结果 30 项及以上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 11 个领域中 1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 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8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 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5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3	<p>(1)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p>

		<p>c, 计分规则如下: $C \geq 99.0\%$, 得 3 分; $97.0\% \leq c < 99.0\%$, 得 2 分; $95.0\% \leq c < 97.0\%$, 得 1 分; $c < 95.0\%$, 得 0 分。</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2	<p>(2) 具备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p> <p>a.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 得 2 分;</p> <p>b.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胺、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 得 1 分。</p> <p>a. b 两项不重复计分。</p> <p>同时具有 (1) (2) 两项, 分值可叠加, 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p> <p>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p>

		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实验场所	0~4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25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 2000平方米（含）—25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1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1500平方米（含）以下，得0分。</p> <p>(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1分；</p>
实验场所	0~2	<p>(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300立方米（含）以上，得2分； 1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不含），得1分； 6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不含），得0.5分。 没有的，得0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p>

		<p>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采样车	0~4	<p>(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 10 辆（含）以上，得 3 分； 8 辆（含）—10 辆（不含），得 2 分； 5 辆（含）—8 辆（不含），得 1 分； 5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4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车载冰箱、保温箱	0~2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1) $a \geq 40$，得 1 分；$a < 40$，得 0 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该项设备且满足招标要求的, 每多配备5台, 得0.5分, 最高得1分。</p> <p>同时具有多项, 分值可叠加, 最高得2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p>
关键设备	0~5	<p>(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PCR仪; 以上9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1台的, 得2分; 不能同时配备的, 得0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3)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超过5台(含)的, 得1分, 3台(含)-5台(不含)的, 得0.5分, 不足3台的, 得0分;</p> <p>(4) 在上述基础上, 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p>

		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
关键设备	0~4	<p>(5)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6)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7)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吸收光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8)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荧光光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关键设备	0~1	<p>(9) 具备投标人自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的,得1分。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10分。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p>

		<p>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其他设备	0~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 1 台，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p>

<p>抽样人员数量</p>	<p>0~5</p>	<p>致的不计分。</p>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25人(含)以上，得5分； 22人(含)—25人(不含)，得4分； 20人(含)—22人(不含)，得3分； 18人(含)—20人(不含)，得2分； 15人(含)—18人(不含)，得1分； 15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p> <p>(1) 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2) 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 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检验人员数量</p>	<p>0~5</p>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人(含)以上，得5分； 30人(含)—35人(不</p>

		<p>舍), 得 4 分; 25 人 (含) —30 人 (不 舍), 得 3 分; 20 人 (含) —25 人 (不 舍), 得 2 分; 15 人 (含) —20 人 (不 舍), 得 1 分; 15 人 (不含) 以下, 得 0 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 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 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根 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 定条件》要求, 检验人员 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 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 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 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或 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 检测工作经历) 须提供: (1) 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学 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 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 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 单位出具的证明; 海外 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 学信网查询的, 须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 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 网查询截图; 非食品、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 还须提供 5 年以上食品 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 近半年内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社保基金的记录 (证明资 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 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 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 图, 补缴社保不给予计 算);</p>
检验人员数量	0~0	(3) 食品、化学、生物

		<p>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p>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计分规则如下：</p> <p>d≥50.0%，得2分；</p> <p>40.0%≤d<50.0%，得1分；</p> <p>d<40.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0~1	<p>（1）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p>

		<p>专业的高级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1分。</p> <p>(2) 其他，得0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针对流通环节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针对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性的，得10—18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可实施性，较科学的，得3—9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风险分析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p>

		<p>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分。</p> <p>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p> <p>(1) 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表述通俗易懂、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全面、表述较通俗、风险提示较明确、建议较可行，得 4 分；</p> <p>(3) 分析报告内容存在不足、表述难理解、风险提示模糊不明、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4) 分析报告内容严重不足、表述混乱、风险提示不明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自行撰写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全文。</p>
送检时效	0~12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本市进行采样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时间综合评定：</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2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2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3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9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5 小时内</p>

		<p>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3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301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1小时，火车增加0.5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0~5	<p>(1) 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a.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3—4分；</p> <p>b.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p>

		<p>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1—2分。</p> <p>(2) 有列入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p>
--	--	--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机构检验水平	0~2	<p>(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两年内（自2024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1分。</p> <p>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p>

		<p>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3 次及以上得 1 分，1 至 2 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机构能力验证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获得满意结果 30 项及以上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 11 个领域中 1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p>

		<p>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8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5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p> <p>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3	<p>(1) 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计分规则如下: $C \geq 99.0\%$, 得 3 分; $97.0\% \leq c < 99.0\%$, 得 2 分; $95.0\% \leq c < 97.0\%$, 得 1 分; $c < 95.0\%$, 得 0 分。</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2	<p>(2) 具备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 a.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p>

		<p>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2 分；</p> <p>b.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 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胺、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1 分。</p> <p>a. b 两项不重复计分。</p> <p>同时具有 (1) (2) 两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p> <p>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实验场所	0~4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p> <p>2500 平方米 (含) 以上，得 3 分；</p> <p>2000 平方米 (含) —2500 平方米 (不含)，得 2 分；</p> <p>1500 平方米 (含) —2000 平方米 (不含)，得 1 分；</p> <p>1500 平方米 (含) 以下，</p>

		<p>得 0 分。</p> <p>(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 1 分；</p>
实验场所	0~2	<p>(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3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2 分； 1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不含），得 1 分； 60 立方米（含）—100 立方米（不含），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采样车	0~4	<p>(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p>

		<p>通行的采样车： 10 辆（含）以上，得 3 分； 8 辆（含）—10 辆（不含），得 2 分； 5 辆（含）—8 辆（不含），得 1 分； 5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4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p>车载冰箱、保温箱</p>	<p>0~2</p>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1）$a \geq 40$，得 1 分；$a < 40$，得 0 分；</p> <p>（2）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该项设备且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多配备 5 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关键设备	0~5	<p>(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以上 9 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 1 台的，得 2 分；不能同时配备的，得 0 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3)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4)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关键设备	0~4	<p>(5)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p>

		<p>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6)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7)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吸收光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8)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荧光光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关键设备	0~1	<p>(9) 具备投标人自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10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p>

		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其他设备	0~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 1 台，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抽样人员数量	0~5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p> <p>25 人（含）以上，得 5 分；</p> <p>22 人（含）—25 人（不含），得 4 分；</p> <p>20 人（含）—22 人（不含），得 3 分；</p> <p>18 人（含）—20 人（不含），得 2 分；</p> <p>15 人（含）—18 人（不含），得 1 分；</p> <p>15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p> <p>(1) 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2) 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 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检验人员数量</p>	<p>0~5</p>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35人（含）以上，得5分；30人（含）—35人（不含），得4分；25人（含）—30人（不含），得3分；20人（含）—25人（不含），得2分；15人（含）—20人（不含），得1分；15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p>

		<p>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p> <p>（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检验人员数量</p>	<p>0~0</p>	<p>（3）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p>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 d (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计分规则如下： d≥50.0%，得 2 分； 40.0%≤d<50.0%，得 1 分； d<40.0%，得 0 分。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 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0~1	（1）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得 1 分。 （2）其他，得 0 分。 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针对流通环节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针对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性的，得 10—18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可实施性，较科学的，得 3—9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风险分析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分。</p> <p>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p> <p>（1）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表述通俗易懂、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全面、表述较通俗、风险提示较明确、建议较可</p>

		<p>行，得 4 分；</p> <p>(3) 分析报告内容存在不足、表述难理解、风险提示模糊不明、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4) 分析报告内容严重不足、表述混乱、风险提示不明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自行撰写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全文。</p>
送检时效	0~12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本市进行采样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时间综合评定：</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2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2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3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9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5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3 分；</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 301 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1小时，火车增加0.5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食品安全技术帮扶</p>	<p>0~5</p>	<p>(1) 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a.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3—4分；</p> <p>b.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1—2分。</p> <p>(2) 有列入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p>

		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	--	--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机构检验水平	0~2	<p>(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 1 分。 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3 次及以上得 1 分，1 至 2 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p>

		<p>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机构能力验证	0~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p> <p>获得满意结果 30 项及以上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 11 个领域中 1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8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5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形，得 0 分。</p>

		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3	（1）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计分规则如下： C≥99.0%，得 3 分； 97.0%≤c<99.0%，得 2 分； 95.0%≤c<97.0%，得 1 分； c<95.0%，得 0 分。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2	（2）具备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 a.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2 分； b.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

		<p>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酸、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15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1分。</p> <p>a. b 两项不重复计分。</p> <p>同时具有(1)(2)两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p> <p>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实验场所	0~4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25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 2000平方米(含)—25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1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1500平方米(含)以下，得0分。</p> <p>(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1分；</p>
实验场所	0~2	<p>(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300立方米(含)以上，得2分； 100立方米(含)—300</p>

		<p>立方米（不含），得 1 分；60 立方米（含）—100 立方米（不含），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p>采样车</p>	<p>0~4</p>	<p>(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p> <p>10 辆（含）以上，得 3 分；8 辆（含）—10 辆（不含），得 2 分；5 辆（含）—8 辆（不含），得 1 分；5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p>

		<p>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4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车载冰箱、保温箱	0~2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a，计分规则如下：</p> <p>（1）$a \geq 40$，得1分；$a < 40$，得0分；</p> <p>（2）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该项设备且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多配备5台，得0.5分，最高得1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2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关键设备	0~5	<p>（1）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PCR仪；以上9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1台的，得2分；不能同时</p>

		<p>配备的，得0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3)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4)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关键设备	0~4	<p>(5)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6)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7)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p>

		<p>原子吸收光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p>（8）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荧光光谱仪，超过5台（含）的，得1分，3台（含）-5台（不含）的，得0.5分，不足3台的，得0分；</p>
关键设备	0~1	<p>（9）具备投标人自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的，得1分。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10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30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其他设备	0~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等）。每配备1台，得0.2分，最高得2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p>

		<p>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数量</p>	<p>0~5</p>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25 人（含）以上，得 5 分； 22 人（含）—25 人（不含），得 4 分； 20 人（含）—22 人（不含），得 3 分； 18 人（含）—20 人（不含），得 2 分； 15 人（含）—18 人（不含），得 1 分； 15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 （1）近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2) 职称证书 (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 近一年内 (自 2025 年起) 食品安全抽样单 (含本人签名) 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 (CMA) 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数量	0~5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 人 (含) 以上, 得 5 分; 30 人 (含) —35 人 (不含), 得 4 分; 25 人 (含) —30 人 (不含), 得 3 分; 20 人 (含) —25 人 (不含), 得 2 分; 15 人 (含) —20 人 (不含), 得 1 分; 15 人 (不含) 以下, 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须提供:</p> <p>(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p>

		<p>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 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检验人员数量	0~0	<p>(3) 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 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p>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计分规则如下：</p> <p>d≥50.0%，得2分；</p> <p>40.0%≤d<50.0%，得1分；</p> <p>d<40.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0~1	<p>（1）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1分。</p> <p>（2）其他，得0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针对流通环节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针对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p>

		<p>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性的，得 10—18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可实施性，较科学的，得 3—9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风险分析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分。</p> <p>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p> <p>（1）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表述通俗易懂、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全面、表述较通俗、风险提示较明确、建议较可行，得 4 分；</p> <p>（3）分析报告内容存在不足、表述难理解、风险提示模糊不明、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4）分析报告内容严重不足、表述混乱、风险提示不明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5）其他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自行撰写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p>

送检时效	0~12	<p>据统计分析报告全文。</p>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本市进行采样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时间综合评定： 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2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12分； 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3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9分； 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4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6分； 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5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3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301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1小时，火车增加0.5小时，以覆盖</p>
------	------	---

		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0~5	<p>(1) 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a.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3—4分；</p> <p>b.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1—2分。</p> <p>(2) 有列入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p>

